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的概述及进展

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工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向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唐翎贸易”）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（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，年利率为 12%）。厦门唐翎贸易未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偿还该笔贷款的第二期本金 3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《厦工股份关于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56）。

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已收到厦门唐翎贸易向公司偿还上述贷款的第二期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为维护公司的各项权益，公司将继续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并积极与厦门唐翎贸易和其担保方沟通联系，督促各方履职尽责。后续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，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将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.8 亿元；余额为 2.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.50%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无逾期款项。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